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9)新0104执260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朗娟，女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张庆，男，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朗娟与张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给付案款153000元，但被执行人张庆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8月16日以(2019)新0104执2607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庆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南湖北路街道866号康明园小区4期鸿郡2号楼2单元701室房屋手续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庆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南湖北路街道866号康明园小区4期鸿郡2号楼2单元7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建忠

审 判 员 马卫国

审 判 员 李国华

二〇一九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吴佳颖